

湖北思扬律师事务所

2018 年湖北省(襄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

——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法律意见书

湖北思扬律师事务所

<http://www.hbsiyang.com/>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南街 168 号 4 层（441021）

TEL:0710-3511024

Fax:0710-3511024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前 言.....	2
释 义.....	4
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二、 项目实施机构.....	6
三、 土地储备项目概况.....	9
四、 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投入情况.....	13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4
六、 中介结构.....	14
七、 结论性意见.....	15

前 言

致襄阳市财政局：

湖北思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襄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机构”）委托，指派李强、陈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 2018 年湖北省（襄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募投项目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期募投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 号）、《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

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已得到贵机构确认和保证，即贵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及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贵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机构融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呈报相关文件时，本所律师同意贵机构自行引用或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机构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不承担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贵机构	指	襄阳市财政局
土储专项债	指	2018 年湖北省(襄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本次发行	指	2018 年湖北省(襄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的发行
《储备管理办法》	指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 号）
《土储债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 号）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湖北省政府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住建厅	指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项评估报告	指	《2018 年湖北省（襄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思扬律师事务所 2018 年湖北省(襄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湖北思扬律师事务所
相关土储机构	指	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南漳县土地储备中心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政府拟发行总额为 88,578.00 万元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其中：襄阳市本级 62,600.00 万元、襄州区 20,978.00 万元、南漳县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十一个土地储备项目，本次专项债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2018 年湖北省（襄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

（2）债券发行规模：88,578.00 万元

（3）期限：5 年

（4）债券利率：固定利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专项债额	
1	（襄阳市）尹集片区 2	20,279.80	62,600.00
2	（襄阳市）襄城区营盘村片区	12,000.00	
3	（襄阳市）尹集 305 省道以南片区	313.20	
4	（襄阳市）襄南大道片区	13,480.80	
5	（襄阳市）麒麟大道片区	2,642.20	
6	（襄阳市）紫薇园地块	7,860.00	
7	（襄阳市）尹集片区	5,046.00	
8	（襄阳市）襄城郊外	978.00	
9	（襄州区）双沟镇赵寨村第 0001 地块	7,805.08	20,978.00
10	（襄州区）双沟镇赵寨村第 0002 地块	13,172.92	
11	（南漳县）城北城市综合体项目（星级酒店片区）	5,000.00	5,000.00
-	小计	88,578.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发行的土储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土储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二、项目实施机构

（一）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襄阳市本级八个项目对应的实施机构是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根据该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该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600726108766G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市区土地储备和供应工作

住所：襄阳市襄城区北街 126 号

法定代表人：伍军

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3,029.76 万元

举办单位：襄阳市国土资源局

登记管理机关：襄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根据《省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8〕87 号），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已被列入该名录，名录代码是 TC420600，批准单位是襄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文号是襄机编〔2000〕43 号，行政隶属于襄阳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关于调整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隶属关系的通知》（襄机编〔2005〕40 号，2005 年 7 月 13 日），市土储中心调整为市政府直属副县级事业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是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隶属于襄阳市国土资源局，已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具备土地整理、储备的主体资格。

（二）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襄州区双沟镇赵寨村第 0001 地块、双沟镇赵寨村第 0002 地块等两个项目对应的实施机构是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根据该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该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621698020512K

宗旨和业务范围：融资、投资，项目管理，土地储备经营，特许经营，盘活存量土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受区政府委托实施土地收购、储备、前期开发利用和供应等工作。

住所：襄阳市襄州区张湾办事处红星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从清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31,014.00 万元

举办单位：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襄阳市襄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根据《省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8〕87 号），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已被列入该名录，名录代码是 TC420607，批准单位是襄阳市襄州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文号是襄区编〔2012〕3 号，行政隶属于襄州国土资源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是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隶属于襄州国土资源局，已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具备土地整理、储备的主体资格。

（三）南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南漳县城北城市综合体项目（星级酒店片区）对应的实施机构是南漳县土地储备中心。根据该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该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漳县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62058247482X0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加快城市建设，搞活土地资产收回、收购储备本县城市规划范围内需盘活和调整的存量土地和其他增量土地，依法收回违法用地，闲置抛荒土地，做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整理利用。

住所：南漳县城关镇凤凰大道 358 号

法定代表人：洪牧

经费来源：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2 万元

举办单位：南漳县国土资源局

登记管理机关：南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根据《省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8〕87 号），南漳县土地储备中心已被列入该名录，名录代码是 TC420624，批准单位是南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文号是南机编〔2010〕29 号，行政隶属于南漳县国土资源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漳县土地储备中心是襄阳市南漳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隶属于南漳县国土资源局，已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具备土地整理、储备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南漳县土地储备中心均为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隶属于所属区划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已列入全国土地储备名录，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均具备土地整理、储备的主体资格，符合《土储债管理办法》第二条、《土储管理办法》第一条的规定。

三、土地储备项目概况

根据三家土地储备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襄阳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

1、项目概况。襄阳市本级共八个土地收储项目，由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组织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市本级的土储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及四至范围	规划收储面积	规划用途	储备开始时间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额
1	尹集片区 2	襄城区尹集片区；东至 207 国道、南至 305 省道、西至白云村、北至白云村	28.39	商住	2018	2019-2022	20,279.80
2	襄城区营盘村片区	襄城区尹集片区；东至营盘村、南至环山路、西至骧龙国际、北至环城路	6.55	住宅	2018	2018-2022	12,000.00
3	尹集 305 省道以南片区	襄城区尹集；东至襄阳南高速入口处、南至襄阳南高速收费站、西至二广高速、北至 305 省道	0.35	商业	2018	2018-2022	313.20
4	襄南大道片区	襄城区襄南大道；东至 207 国道、南至马家庄、西至马家庄、北至规划道路	14.98	住宅	2018	2018-2022	13,480.80
5	麒麟大道片区	襄城区麒麟大道片区；东至碧桂园御玺、南至君临山、西至汉丹路、北至碧桂园御玺	5.16	商业	2018	2019-2022	2,642.20
6	紫薇园地块	襄城区紫薇园；东至山体、南至山体、西至紫薇园、北至山体	8.73	住宅	2018	2018-2022	7,860.00
7	尹集片区	襄城区尹集片区；东至宋家凸、南至紫薇大道、西至襄阳白云人家酒店、北至宋家凸	5.61	商住	2018	2019-2022	5,046.00
8	襄城郊外	襄城区庞公片区；东至汉唐大道、南至金家楼、西至铁路线、北至江华路	1.09	住宅	2018	2018-2022	978.00
-	小计	--	70.86	-	-	-	62,600.00

根据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出具的说明函及土地使用权证，以上土储项目涉及八个地块，除襄城郊外地块隶属于湖北省工业建筑总公司物资公司外，其他七个地块土地使用权均属于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上述地块产权清晰，不存在用益物权，不存在担保物权，不存在待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

2、土地整理、储备及批准情况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襄阳市襄城区 2013 年度第 22 批次（保障性

安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2013〕2931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阳市2013年度第56批次中心城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鄂政土批〔2015〕2482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阳市2013年度中心城市第63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鄂政土批〔2014〕856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阳市襄城区2014年度第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2015〕2982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阳市襄城区2014年度第1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2015〕2983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阳市襄城区2015年度第9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2015〕2353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阳市襄城区2016年度第19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2017〕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阳市襄城区2017年度第3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2018〕377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阳市襄城区2017年度第4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2018〕1861号），襄阳市本级土储项目八个地块，除襄城郊外地块隶属于湖北省工业建筑总公司物资公司外，其余地块均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批复，获准同意《土地征收方案》并征收上述地块。

根据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提供的资料，该中心已经将上述地块列入2018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且该计划已向襄阳市国土资源局上报。襄阳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8年8月14日向襄阳市人民政府上报，待批复。根据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函，该中心将依法依规编制土地整理方案，并将及时向襄阳市人民政府上报该方案，以保证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的合法合规，经济补偿合法公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地块已列入土地整理储备计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不存在设立担保物权、用益物权情况。

（二）襄州区土地储备项目

1、项目概况。襄州区共两个土地收储项目，由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组织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州的土储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及四至范围	规划收储面积	规划用途	储备开始时间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额
1	双沟镇赵寨村第0001地块	襄州区；东临已转未供地（东经 112.320120）、南临规划路（北纬 32.125071）、西临唐白河、北临高压线	6.80	住宅	2018	2019-2022	7,805.08
2	双沟镇赵寨村第0002地块	襄州区；东临已转未供地（东经 112.316923）、南临高压线（北纬 32.128978）、西临唐白河、北临 316 国道	13.40	住宅	2018	2019-2022	13,172.92
-	小计	-	20.20	-	-	-	20,978.00

根据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出具的说明及土地使用权证，该两块土地使用权属于襄阳市襄州区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双沟镇赵寨村第 0001 地块不动产权证号为 420607109005GB000001，双沟镇赵寨村第 0002 地块不动产权证号为 420607109005GB000002）。上述地块产权清晰，不存在用益物权，不存在担保物权，不存在待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

2、土地整理、储备及批准情况。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储二宗国有存量用地的批复》（襄州政函〔2017〕57 号，2017 年 6 月 6 日），襄州区人民政府同意收储区建投名下的二宗住宅用地（土地证号分别为 420607109005GB000001、420607109005GB000002），纳入收储的土地依法统一规划、统一开发。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村镇规划管理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土地使用条件）》、《襄州区双沟老 316 国道以南唐白河以东（-1）一宗地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编号 JSTJ201807048）以及《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土地使用条件）》、《襄州区双沟老 316 国道以南唐白河以东（-2）一宗地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编号 JSTJ201807049），以上两地块土地使用性质确定为居住用地。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函，该中心将依法依规编制土地整理方案，并及时向区政府上报，以保证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的合法合规，经济补偿合法公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地块已列入土地整理储备计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不存在设立担保物权、用益物权情况。

（三）南漳县土地储备项目

1、项目概况。南漳县土地收储项目由南漳县土地储备中心组织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漳县的土储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及四至范围	规划收储面积	规划用途	储备开始时间	预计出让时间	拟使用债券额
1	城北城市综合体项目（星级酒店片区）	南漳县建设大道和金漳大道交汇处的西南角；东至金漳大道，南至皇室明著，西至规划徐庶北路，北至建设大道	20.00	商业	2018	2019	5,000.00
-	小计	-	20.00	-	-	-	5,000.00

根据南漳县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说明，该地块使用权属于城关镇徐庶庙村委会，未办理不动产使用权证书，该地块权属清晰，不存在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该地块内有 9 户农民住宅待拆除，建筑面积约 673.94 平方米。

2、土地整理、储备及批准情况

根据南漳县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关于星级酒店片区列入 2018 年收储计划的函》，该中心根据县人民政府安排编制了南漳县土地储备规划（2018-2022 年），2018 年 4 月 23 日经专家评审合格，并获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星级酒店片区包含在九个项目十一个地块之中，已列入 2018 年南漳县土地收储计划。

根据南漳县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关于土地整理实施方案及批准情况说明函》，该中心待收储该地块后将依法依规编制土地开发整理方案，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上报，以保证土地整理方式及程序的合法合规，经济补偿合法公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地块已列入土地整理储备计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不存在设立担保物权、用益物权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地块均已列入土地整理储备计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不存在设立担保物权、用益物权情况，符合《储备管理办

法》第三条的规定。

四、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投入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土储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襄阳市本级土储项目总投资额为 72,979.00 万元，对应资金来源为本期土储专项债及自有资本金，其中拟发债额度为 62,600.00 万元。襄州区土储项目总投资额为 27,291.00 万元，对应资金来源为本期土储专项债及自有资本金，其中拟发债额度为 20,978.00 万元。南漳县土储项目总投资额为 7,623.00 万元，对应资金来源为本期土储专项债及自有资本金，其中拟发债额度为 5,00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计划投资额	拟发专项债	资本金
1	襄阳市本级土储项目	72,979.00	62,600.00	10,379.00
2	襄州市土储项目	27,291.00	20,978.00	6,313.00
3	南漳县土储项目	7,623.00	5,000.00	2,623.00
-	小计	107,983.00	88,578.00	19,315.00

根据相关土储机构提供的说明，本期债券将在湖北省专项债务发行限额内发行，已经履行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请上报程序。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相关土储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相关土储机构拟将筹措资金用于对应项目地块的土地整理储备工作，如征地拆迁补偿费、土地开发建设费、其他支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专项用于土地储备，符合《土储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通过该所对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分析，襄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襄阳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达 2.60 倍，襄州区土地储备项目的本息

资金覆盖倍数达 1.23 倍，南漳县土地储备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达 3.22 倍。襄阳市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土地出让收入为基础，本期专项债存续期间有稳定的土地出让收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襄阳市本级及其各区县均在 2023 年项目本金偿还后仍有期末现金结余，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的土地储备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土地出让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土储债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六、中介结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涉及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89780442），并持有财政部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核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财会函[2012]40 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具备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相关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意见由湖北思扬律师事务所出具。湖北思扬律师事务所持有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420619991057404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执行本次发行业务的相关合法资质。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此次发行的土储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襄州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南漳县土地储备中心均为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隶属于所属区划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已列入全国土地储备名录，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均具备土地整理、储备的主体资格。

（三）土储项目所对应地块均已列入土地整理储备计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不存在设立担保物权、用益物权情况。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专项用于土地储备。

（五）本次土储项目都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均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土地储备机构的资格情况、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项目支出及融资平衡安排情况等符合《储备管理办法》、《土储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报发行专项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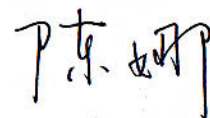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湖北省(襄阳市)土储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2018年8月31日

经办律师: 陈 娜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4204261863Q

314200004204261863Q



湖北恩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19 日

74.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李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北思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61997109602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9669090245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李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601196909277015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北思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62016119375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7861931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持证人

陈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86198307100929